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18号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44152100004216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521MA4UJXF861

注册地址：海丰县附城镇上楼村88号一1

法定代表人：张帅超

项目地址：海丰县公平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4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100MWp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4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但你公司在2017年4月14日向我局递交了行政处罚陈述意见书，经研究，我局考虑到现已进入夏季高峰用电季节，为保证市民用电正常，对于你公司要求免于停产的陈述意见予以采纳；对于要求免于罚款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4月12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2017〕43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

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1日